

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。 ㄇ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		。 二、鼓勵檢舉賄選，依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。	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二、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三、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、2、3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7條1項2款、2、3項
九、包攬賄選罪： ㄏ意圖漁利包攬下列事務之一者： 1. 對候選人行賄、候選人受賄。 2. 對有投票權人行賄。 3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、機構行賄。 ㄏ前項未遂犯罰之。	包攬賄選之人	知有左列犯罪情事，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管檢察官偵辦。	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103條1、2項 97條2項 99條1項 102條1項各款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8條1、2項 84條1、2項 86條1項 87條各款
◆總統副總統選舉特別規定 ㄏ違法接受捐贈罪 1.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：		知有左列犯罪情事，應即蒐集證據報請該		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